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85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施柏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33,60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葉煒均

01 附表

0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2851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33117 元	施柏丞	自民國115 年03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4.88%計算之利息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(一)債務人施柏丞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
08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11月14日起至民國115年11月14日止
09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4.8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10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11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12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13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14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
15 3月13日止累計133,60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33,117元為本
16 金；486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
17 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
18 示之利息。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
19 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
20 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
21 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
22 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